

国华投资国华（贵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赫章县铁匠乡马鞍山风电场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公开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2025-11-12 14:35:50 阅读次数：158】

第一章 公开招标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名称为：国华投资国华（贵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赫章县铁匠乡马鞍山风电场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为：CEZB250010705，招标人为国华（贵州）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单位为：国华（贵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招标代理机构为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资格后审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及标段（包）划分：2.1.1 项目概况：国华（贵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赫章县铁匠乡马鞍山风电场项目位于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西北部，距离赫章县城直线距离约44km。风电场内地形以山地为主，场区地形高差较大，场区地势整体南高北低，呈缓坡逐渐降低。项目装机规模50MW，拟采用单机容量为6.25MW风电机组8台，自建一座110kV升压站预留赫章县河镇乡风电场项目接入间隔，一同以110kV电压等级接入系统，最终出一回110kV线路至220kV朱明变电站110kV母线，线路长度1×16km，导线截面1×240mm²。

2.1.2 招标范围：

(1) 国华（贵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赫章县铁匠乡马鞍山风电场项目新建工程，建设总规模为50MW。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风电场、集电线路、升压站及送出线路（含对侧站间隔改造）施工图阶段勘察、风电场、集电线路、升压站及送出线路（含对侧站间隔改造）设计优化、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方案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设计方案等）、设备采购技术规范书、施工招标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编制、竣工图编制及方案评审评估、水土保持设计、职业病防护设计、消防设计、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图纸审查等全部工作、配合各阶段质量监督检查等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等。

(2) 总体设计要求：勘察设计范围为满足风电场项目论证、建设以及运行发电所需的所有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风电场内部部分（含基础设计、机组变布置、35kV集电线路、检修道路）、升压站、送出线路及对端间隔、进场道路、风电场运行监控系统的设计、竣工图编制等。设计应满足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满足电网公司要求，并符合国家能源集团、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设计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

2.1.3 服务周期要求：

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具体为合同签订后三年内（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建设期竣工转至投产运营期3个月后为限）。编制并提交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竣工图为项目投产后3个月内完成，设计服务直到发包人收到全部竣工图为止。项目处于机会研究阶段，合同一次签订，分阶段执行，各阶段执行依据以发包人通知为准。如承包人的阶段成果文件（如施工图、竣工图），经专家评审修改后未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投标人除需保证上述工期总要求外，还需确保所有的设计工作不影响招标人的每一阶段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工期。在合同签定后，设计方还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制定详细的设计计划供招标人确认并执行。

2.1.4 服务成果：

- (1) 施工图纸：纸版 12 份，电子版1份（不接受PDF版文件格式）；
- (2) 施工图预算：纸版 12 份，电子版1份（不接受PDF版文件格式）；
- (3) 竣工图：纸版 12 份，电子版1份（不接受PDF版文件格式）；

- (4) 设备招标技术规范书：电子版1份（只交电子版）
- (5) 施工招标技术文件、预算分劈表、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图纸：纸版 8 份，电子版1份；
- (6) 提供场区总平面图KML、dwg格式文件；
- (7) 勘测报告文件：纸版6份，电子版1份（不接受PDF版文件格式）；
- (8) 提供场区控制点（不少于4个）、升压站、风电场、集电线路、送出线路杆塔点位国家2000、西安80、84经纬度格式坐标表。
- (9) 其他文件（专题设计）、电网公司等其他相关单位验收要求的技术文件，按需。

2.1.5 质量要求：

- (1) 满足行业及国家有关规程、规范要求；达到国家、行业和地方验收标准，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设计值，实现工程及设备安全、稳定、经济、环保、长周期运行，单位工程质量合格率100%，不发生质量事故。

2.2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和业绩要求：

- 【1】资质要求：** (1) 投标人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2) 投标人须具有并提供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甲级资质。
(3) 投标人须具有并提供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2】财务要求： /

- 【3】业绩要求：** 2022年11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至少具有单体50MW及以上风电场勘测设计的合同业绩2份，并已经投产发电。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和对应的用户证明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或其他能证明合同已投产的材料（若合同甲方不是最终用户，合同甲方获取的最终用户证明也可）。

【4】信誉要求： /

-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拟任项目负责人的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若执业资格国家未开展注册，可提供执业资格证书）。

- (2) 项目负责人须至少具有1个担任50MW及以上风电场勘测设计的项目负责人或设总工作经历，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合同，若合同中无项目负责人姓名，须提供对应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或任命文件（后补无效）等有盖章的证明材料（须含工程名称、项目负责人及单位名称）。

(3) 投标人须提供拟任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2024年10月至投标截止日至少连续1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 【7】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第五章发包人要求4.4 “主要人员安排表” 中“其他”标注☆的设计人员相应注册执业资格（若国家未开展注册，可提供执业资格证书）。

- (2) 投标人需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服务承诺函》，不得修改承诺函内容，不提供签字盖章扫描件视为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将按否决处理。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购标前必须在国家能源集团（<https://www.ceic.com>）首页网页底部查找“生态协作平台”图标，点击图标跳转至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点击“物资采购”图标，完成国家能源集团供应商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请勿重复注册。注册方法详见：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帮助中心→“生态协作平台操作手册”。

4.2 购标途径：已完成注册的投标人请登录“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在线完成招标文件的购买。

4.3 招标文件开始购买时间2025-11-13 09:00:00，招标文件购买截止时间2025-11-18 16:00:00。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每标段（包）人民币第1包70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第1包0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4.5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6 其他： /

5. 招标文件的阅览及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的方式进行招标，投标人必须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 “组件下载” 中下载《国能e招投标文

件制作工具》及相关操作手册进行操作，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1) 投标人自行登录到“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www.chnenergybidding.com.cn。
- 2) 点击右上方“帮助中心”按钮，下载《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
- 3) 点击右上方“组件下载”按钮，在弹出的页面中下载“国能e招驱动安装包”及“国能e招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安装。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为专用格式，投标人须完成上述操作才可以浏览招标文件。

- 4) 投标人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本项目的投标，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国能e招首页→帮助中心→“国能e招电子招投标项目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须知”。

注：投标人需尽快办理CA数字证书，未办理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认证过期的，将导致后续投标事项无法办理。

- 5)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国能e招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具体操作详见《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其中以下章节为重点章节，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

1.1--1.7章节（系统前期准备）

- 1.9章节（CA锁绑定）
- 2.5章节（文件领取）
- 2.9章节（开标大厅）
- 3.1章节（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 3.2章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5-12-08 14:00: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成功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对开标记录表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组成（报价部分）”上传的文件进行加密，同时将加密的开标记录表发投标人备查；商务（不含报价）和技术评标完成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显示开标记录表和投标报价文件，发送密钥供投标人验证开标信息。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将予以拒收。

6.3 开标地点：通过“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公开开标，不举行现场开标仪式。

7. 其他

7.1 信息公开说明：

- (1) 开标阶段，对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投标人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等信息向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进行公示。
- (2) 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对中标候选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向社会进行公示。
- (3) 招标公告中要求的业绩未进行公示的（补充公示的业绩视为已公示业绩），评标阶段将不予认可。

7.2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国能e招（<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华（贵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东区东四塔7层

邮 编：550081

联 系 人：王炜

电 话：19897699260

电子邮箱：20087558@ceic.com

招标代理机构：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6层

邮 编：100007

联系人：杨辰

电 话：010-57337418

电子邮箱：20064753@chnenergy.com.cn